

#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2021年9月8日我局印发了《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沪环规〔2021〕17号）（以下简称《办法》），有效期至2023年10月8日。

自《办法》实施以来，生态环境部门紧密结合国家生态环境制度改革和排污许可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办法》为指导，在固定污染源监管管理工作上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基本构建了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制度，推进实现权责明确、信息共享、过程留痕、三监联动、闭环管理的新型监管模式。

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市近两年生态环境领域法制、体制建设和生态环境管理实际，对《办法》进行部分调整，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明确监管内容、完善监管机制，深化推进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建设。

## 二、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后共设 3 章共 24 条，其中第四条（分类监管）、第五条（分级监管）、第六条（职责分工）、第七条（管理平台）、第九条（监管机制）、第十条（监管内容）、第二十二條（名词解释）等较原《办法》有所调整，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一）第四条（分类监管）

本市 2022 年 8 月印发《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22〕5 号），规范了本市生态环境评价方法及结果应用。修订后《办法》进一步强化与上述文件衔接，明确根据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D 级的，其监管类别在上述分类基础上分别上调一个和两个级别。

**调整后的表述为：**本市对固定污染源实行分类监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环境风险和影响程度、环境信用评价等综合因素，将固定污染源分为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和简易监管对象三类，并实行动态管理。重点监管对象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重点管理的固定污染源，以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1）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大的；（2）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一般监管对象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简化管理的固定污染源，以及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较大的。简易监管对象为重点监管和一般监管对象

外的其他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D 级的，其监管类别在上述分类基础上分别上调一个和两个级别。

## **（二）第五条（分级监管）**

根据浦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实际，浦东新区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已全部纳入区城管综合执法范围，修订后《办法》补充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监管职责要求；根据修订后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中的污染防治监管职责分工，对分级监管中乡镇（街道）职责进行细化完善，强化乡镇（街道）履行法定执法职责的相关要求。

**调整后的表述为：**各区生态环境局及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辖区内固定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辖区内市管固定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监督和指导下辖区内乡镇（街道）对相关固定污染源的巡查和综合协调。

乡镇（街道）在区生态环境局和其他机构的指导下，结合网格化管理机制，对辖区内简易监管对象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巡查和综合协调，发现辖区内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应按市政府确定的执法事项履行执法职责，不属于自身执法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和其他机构报告。

## **（三）第六条（职责分工）**

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简称“市减污降碳中心”）于 2023 年 7 月正式挂牌成立，主要承担碳排放全过程

管理、固定污染源综合管理体系建设以及环境风险管理等方面技术支持工作，修订后《办法》新增市减污降碳中心在固定污染源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新增的职责分工：**市减污降碳中心按职责为全市固定污染源污染防治管理、三监联动管理运行、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等提供技术支持。

#### **（四）第十条（监管内容）**

本市 2023 年 8 月发布《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告知书》，明确要求排污登记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控制污染物排放，根据国家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为衔接相关要求，修订后《办法》要求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固定污染源按排污登记表实施监管。

**调整后的表述为：**对简易监管对象，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固定污染源按排污登记表实施监管，对其他固定污染源重点检查第二款（1）~（7）项内容。

#### **（五）第二十二条（名词解释）**

本市 2023 年 7 月印发《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沪环规〔2023〕6 号），规定浦东新区可以结合产业特点及污染物减排和固体废物资源化再利用等实际情况对 33 个行业（工序）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进行补充和调整。修订后《办法》新增了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解释条款。

**新增的名词解释为：**（一）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理名录，系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 **（六）其他文字表述修订**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制发、修订和管理实际，将部分文字描述进行补充或修订。2022年12月1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将原“重点排污单位”名称调整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修改后《办法》做相应调整。另外，根据本市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原《办法》中的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将“固定污染源管理信息系统”调整为“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等。

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 **三、实施日期**

根据规范性文件要求，明确了文件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本办法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原《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沪环规〔2021〕17号）同时废止。